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3、DK5、DK2、  
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  
支护服务采购项目（一期）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CCG2022-07-04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	3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3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2

# 招标公告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3、DK5、DK2、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一期）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CCG2022-07-04

2、项目名称：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3、DK5、DK2、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一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351740.46 元

5、采购需求：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3、DK5、DK2、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一期），1 项，主要内容包括：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考古发掘，包含土方劳务、安保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考古发掘配合劳务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 二、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特定资格条件：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 5010 0100 155 547

注：（1）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域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街 669 号

联系方式：029-841985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029-8651819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亚妮 李红

电话：029-8651819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3、DK5、DK2、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一期）
4	建设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7	最高限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写：<u>14351740.46</u>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u>壹仟肆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柒拾元肆角陆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p>
8	采购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9	资格审查内容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服务期	<u>365</u>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实施一项内容即可；</p> <p>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p>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p>

		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投标人应制作并提交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两套副本“投标文件”、两套电子版U盘。 <b>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副本封于一个标袋内，共两个标袋； 电子版U盘二套(电子版U盘内附：投标文件打印签字盖章齐全后的PDF扫描版及word版本)，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标袋中，且U盘上必须标明企业名称。</b>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和每页连续页码。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踏勘。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偏离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答疑、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答疑	不组织集中答疑，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日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1156082974@qq.com电子邮箱)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
23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24	封套密封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文件内容：__投标文件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但由于废标等原因未启封的密封资料袋除外。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时间：2022年09月08日下午14点30分

27	开标地点及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时间：2022年09月08日下午14点30分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前3名</u>
特殊情况处理		特殊情况处理：1.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2.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的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名词解释

- 2.1 招标人：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 2.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 3.2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6、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

8.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2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及投标人都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

招标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二部分组成；

1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2.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的详细说明等。

###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4.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管理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4.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14.8 招标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9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人有义务为招标人提供法规政策和程序咨询；合同履行期间和期满后，受托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接受各种监督检查。

### **15、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等的证明文件。

### **16、证明服务的合法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

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不响应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开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8、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19、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19.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0、投标文件的数量及装订

20.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0.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20.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4 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贰份）**，需注明公司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0.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0.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密封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密封袋/箱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正本”、“副本”及在\_\_\_\_\_年\_\_\_月\_\_\_日时\_\_\_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1.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并签字确认。

22.2 出现第 8.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第 21 条及第 22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 开 标/评审

##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 （3）宣布参加开标会议有关人员名单；
- （5）由监标人查验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4）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启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做开标记录；
- （7）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综合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9) 开标结束。

上述程序，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 25、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5.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人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5.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6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6.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6.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5.6.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6.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7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7.1.1 权利：

25.7.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7.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7.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7.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7.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7.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5.7.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5.7.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5.7.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5.7.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5.7.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25.7.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5.7.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真实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真实有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真实有效
9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真实有效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26.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6.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6.3.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26.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3.8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9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 26.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 28、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9.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候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
-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3.2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分值构成	分值 100分	评价要素
价格 (15分)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就业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优惠政策 (5分)	5分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55分)	15分	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并满足需求。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1-15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1-10分；方案部分满足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10分	投标人具有土方劳务配合、现场组织协调、专业考古技术等人员组建的配合团队。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足，得7.1-10分；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较充足，得4.1-7分；团队人员配备较差，得0-4分；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考古发掘土方劳务配合设备、交通车辆等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实际需求。 设备配备合理、机械种类齐全、有完善的维护保养措施得7.1-10分；机械设备配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4.1-7分；机械设备配备一般得0-4分；
	10分	投标人服务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可行。 服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需求得7.1-10分；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得4.1-7分；服务保障措施部分满足或不能满足需求得0-4分；
	10分	进度计划安排有效合理，与各方积极有效的协商沟通，保证工程进度措施得当。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7.1-10分；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得4.1-7分；进度计划安排较差得0-4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分)	10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不全面，内容匮乏，得0-4分；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全面，得4.1-7分；关键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得7.1-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10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b>(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b>
承诺 (5分)	5分	针对本项目进行的承诺，必须具有实质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承诺、质量承诺、安全承诺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计0-5分。
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29.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9.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9.6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先比较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若技术标依然相等，进行比较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29.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9.8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30、招投标纪律要求

####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0.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0.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8）《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10）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http://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http://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 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 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 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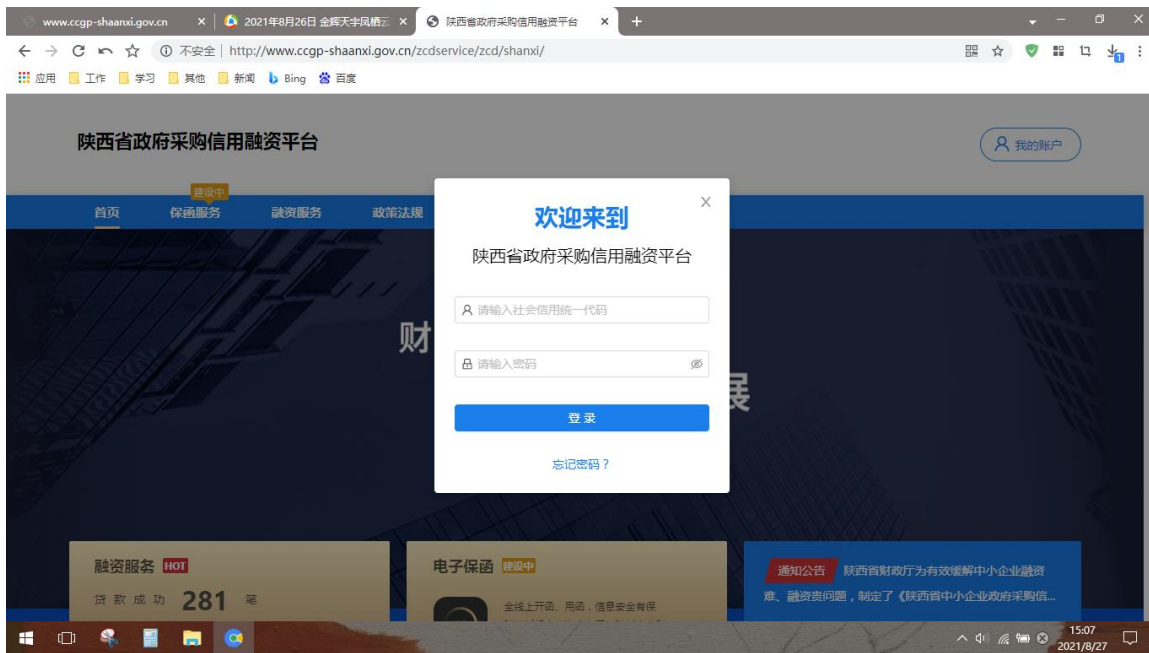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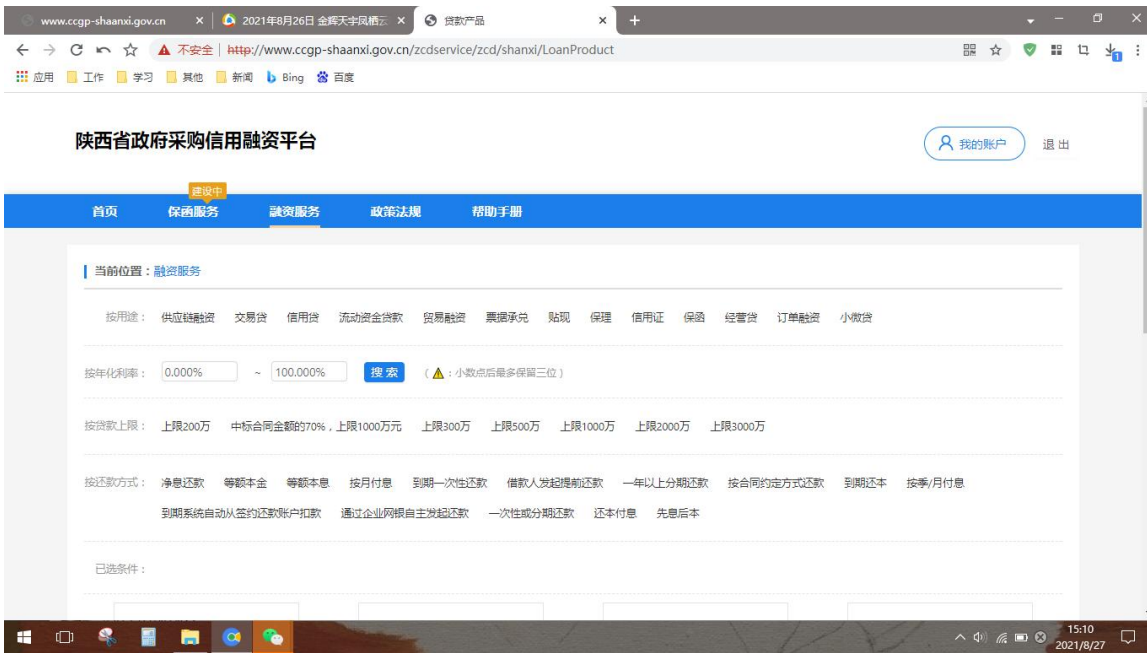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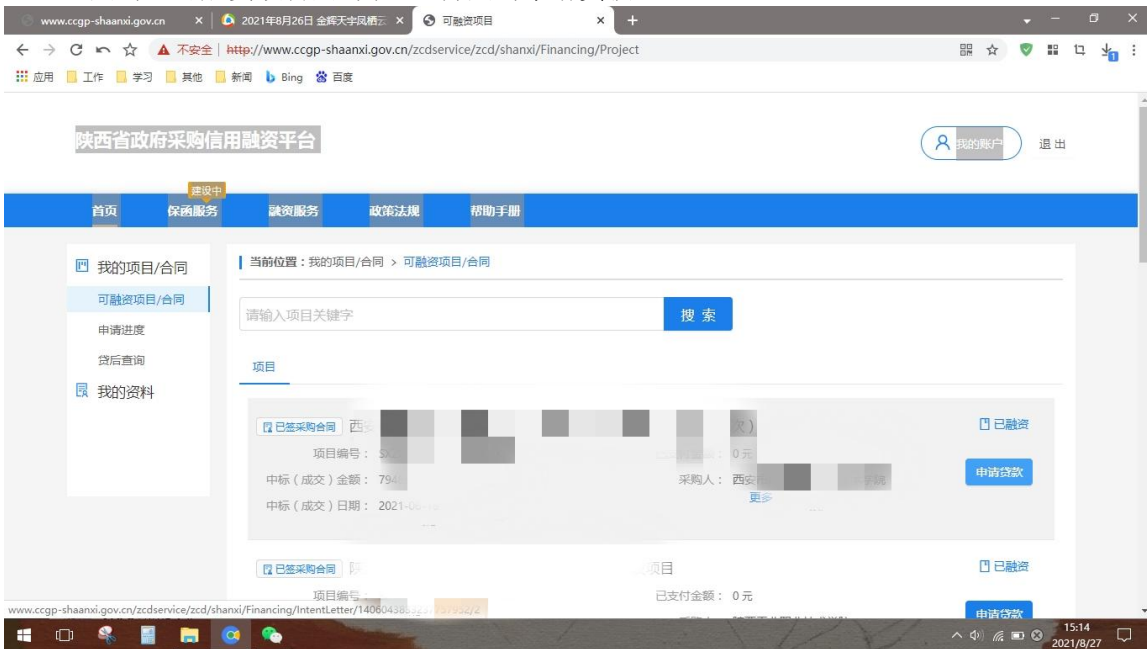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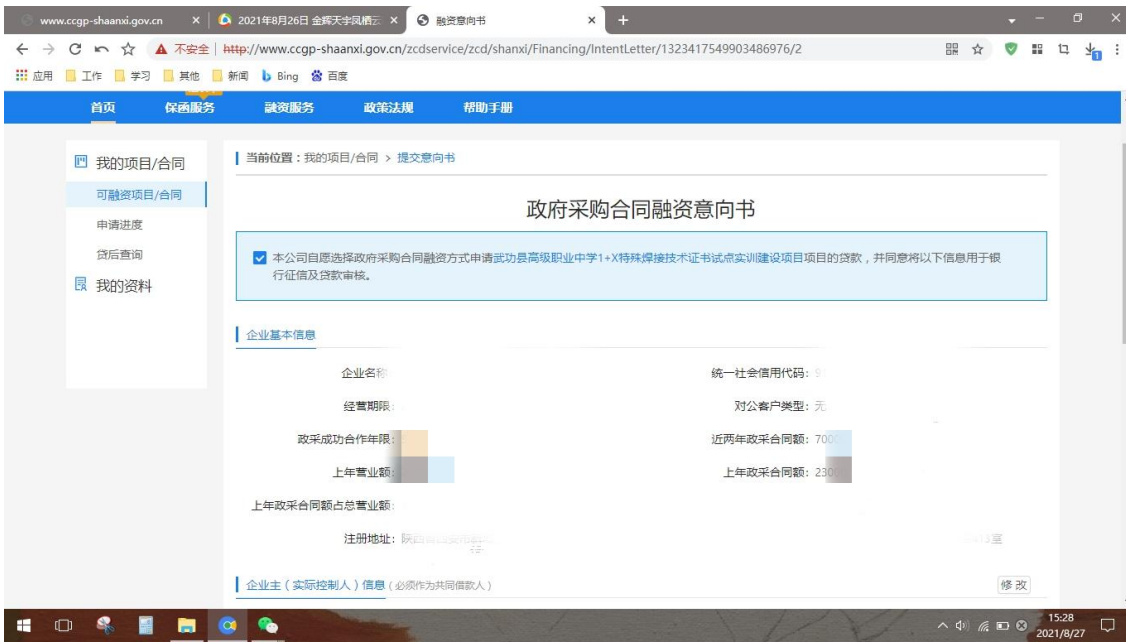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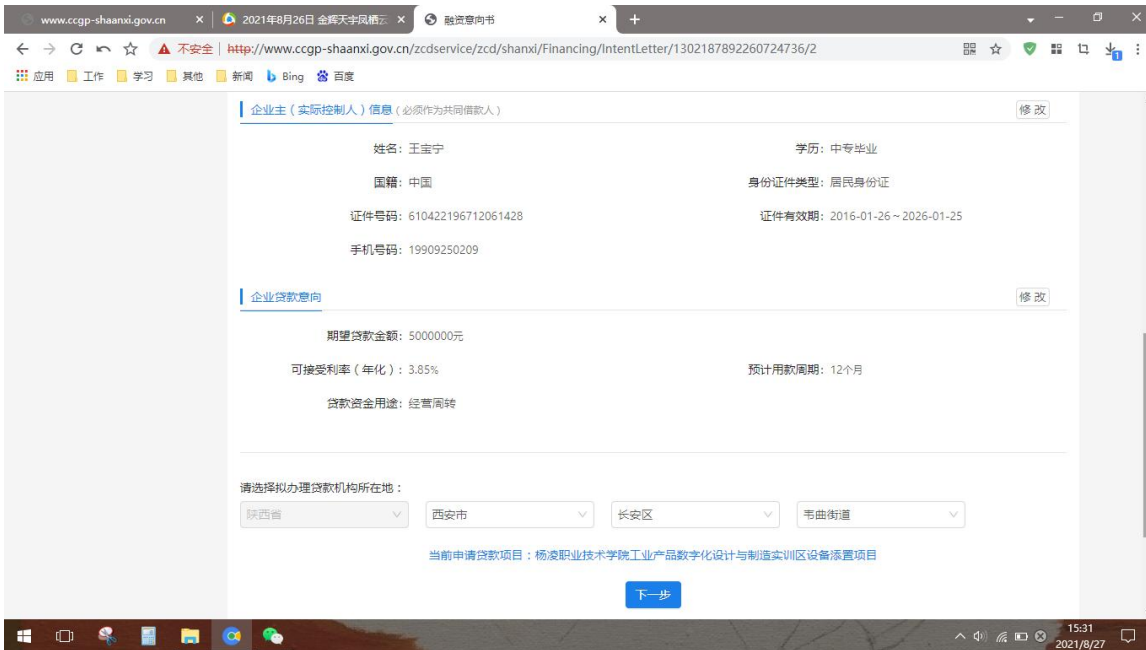
###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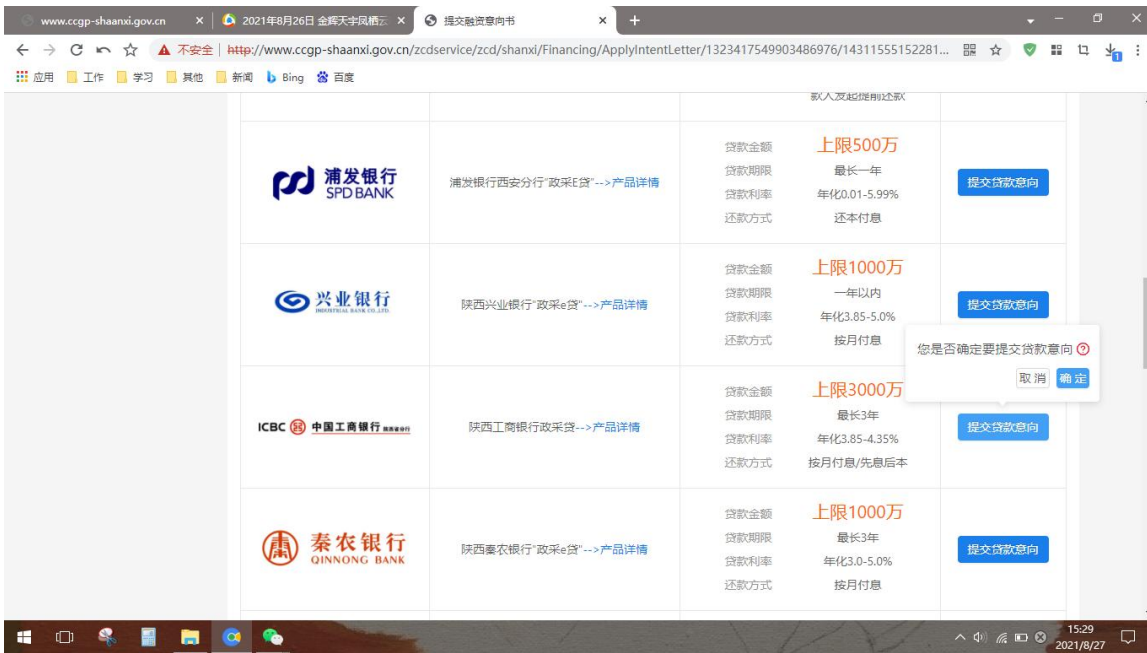
###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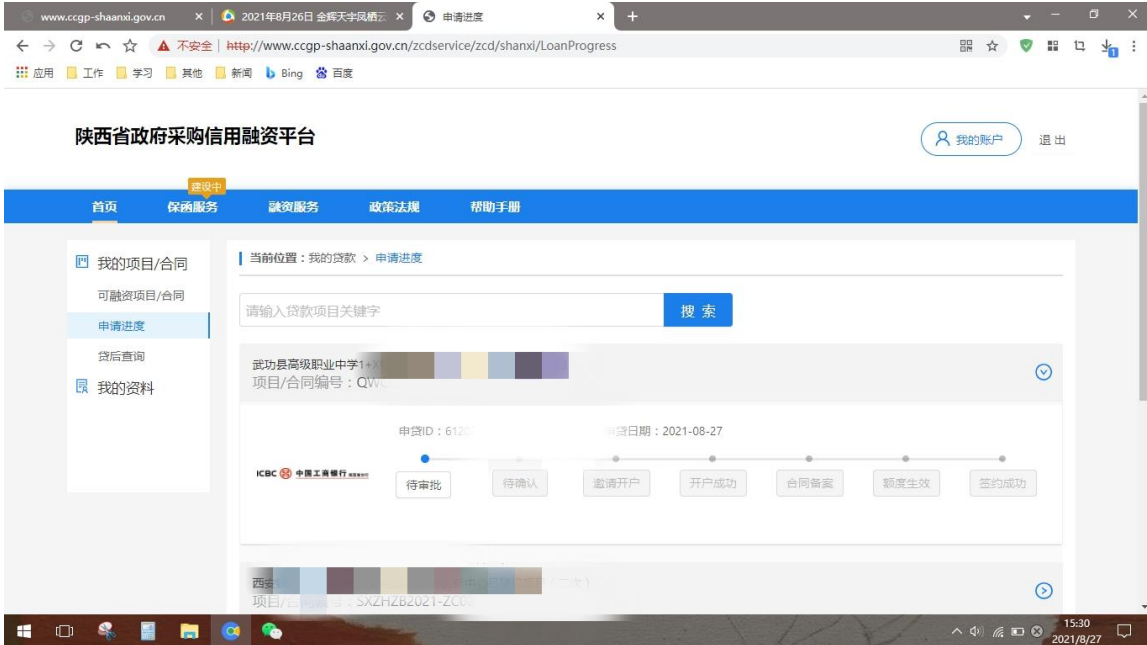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5.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 (六) 授予合同

### 32、合同授予

#### 32.1 定标方式

3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2.2 中标通知

32.2.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32.3 签订合同

32.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2.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2.3.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其他人。

## (七) 其它

**33、招标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招投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4、质疑

34.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4.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4.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4.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3.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3.4 事实依据；
- 3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4.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34.4.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 34.4.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4.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4.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4.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4.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4.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34.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4.5 质疑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 3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等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向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元）时按捌仟元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贰仟元（¥：2000元）时按贰仟元收取。

35.2 中标人如未按第34.1款规定办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丙方：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组织进行考古发掘配合服务。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根据本项目招标结果，就本项目工作签订本框架协议。

####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2修正）（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55号）

1.4.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7. 《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8号）

####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需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进行项目预算。

3.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费用包括含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土方费、安保费、生活费、住宿费、检测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由乙方免费提供，且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施工后，丙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40%；服务总量完成50%后，丙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40%；待配合考古发掘工作全部完成，出具有效的考古发掘报告，并经确认无误后，根据

项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3.4 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丙方提供符合丙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丙方付款应相应顺延。

#### **第四条 各方责任与义务**

#####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4.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规范，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安全保卫、支护加固工作。

4.2.2 乙方受甲方委托全面负责考古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支护加固工作，包括该工地现场和驻地临时文物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未设临时文物库房的工地驻地不在此列）。

乙方应按甲方《考古工地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服从甲方考古工地负责人的指挥，并接受甲方公安科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4.2.3 乙方需在工地现场设置较为固定的临建房作为安保值班监控室（如装配式轻型建筑或活动房），较为狭小无法吊装活动房进场的工地，可考虑搭建帐篷等方式作为值班监控室。

工地的安保值班监控室等工作区域要与保安人员的住宿休息生活区域隔离设置，不能混合使用。值班监控室内严禁吸烟，不得私自乱接插板线路，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值班监控室等工作区要保持整洁，不得放置床、灶具等生活用品。

4.2.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发掘现场四周设置围挡，保证发掘工作处于封闭的环境内。围挡的高度与材料等规范应达到建筑工地围挡的标准。围挡的范围由甲方的考古项目负责人划定。

乙方应在工地出入口、围墙、围挡周界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对于发掘较深的古墓遗址或重要区域还应设置安全警戒线，树立安全警示牌。

4.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工地情况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工地出入口及外围还必须设置电子围挡，安装主动红外探测器及侵入报警等装置。监控系统总控台、系统主机、显示器、储存器、报警终端等应设在值班监控室。

每一个需要发掘的遗迹单位（古墓葬、古遗址或探方、探沟等），开工前需在其上方或四周架设从不同角度监控的移动式视屏监控系统，每一遗迹单位上的摄像头应不少于2个视角，随着发掘位置和深度的

变化，监控摄像头也要相应移动和调整，确保考古发掘全程监控，直至发掘结束后方可拆移。

除监控设备外，安防手段不得少于 2 种。监控需做到无死角全天候全程视频监控并留存录像数据。

所有监控安防报警设备都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且应确保昼夜 24 小时正常运转。值守保安人员要随时监控整个考古工地的实时动态，如有报警应及时检查处理，做好文字记录，如遇危急情况则启动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处理。

4.2.6 乙方应严格按照考古工地防盗、防抢、防火、防塌方、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含个人的有意或无意破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的施工破坏）的“六防”要求以及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部署工作。

若因乙方安全保卫措施不当或处置事故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文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地震、洪水、雨雪、冰冻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人身或文物损伤的，乙方如采取了正确的应急措施，应不负担责任。

4.2.7 乙方在日常的安全巡查和监视中如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提醒现场施工人员随时注意滑坡、塌方、水涝、浸湿等风险，采取必要的加固、支撑等安全措施。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要求停止施工，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开工。

4.2.8 对于有临时文物库房的考古驻地，乙方还需对临时文物库房安装监控报警设施并安排保安人员昼夜值守。

4.2.9 乙方的保安人员食宿自理，乙方的人员及临建、围挡和监控等设施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全责。

##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5.1.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费用 5%的违约金。

5.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

5.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2.5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讼解决。

5.2.6 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第六条 其他

6.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6.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6.3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3、DK5、DK2、  
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  
支护服务采购项目（一期）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投标供应商地址）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后附：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 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方 \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 1: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附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二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详见开标一览表。

服务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 DK1、DK2、DK3、DK4、DK5、DK6 劳务配合服务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说明：1、质量要求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2、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小写：大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 八、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公司名称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主要选派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后附：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如有）

注：以上证书、证件（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附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 十二、其他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东临城南大道，西邻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南邻终南大道，北邻神禾二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289510.50 平方米（折合约 434.26 亩）。为满足本项目的考古服务需要，特进行发掘现场劳务配合服务招标工作，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考古发掘，包含土方劳务、安全保卫、支护加固、考古发掘过程中技术服务之外的所有工作。

**二、服务期限：365 个日历天。**

###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民工土方工作。
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并切实可行。
3. 投标人应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
4. 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并给项目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
5.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人员进行相关文物、考古知识的培训。
6. 如被确认中标，则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
7. 中标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

### 四、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 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 投标人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 投标人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 五、考古勘探遗迹登记表

附一：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3、5 地块项目，单位：米

编号	形制	墓道长	墓道宽	墓道深	墓室长	墓室宽	墓室深	备注
M1	“甲”字形	2.1	0.8	3.1	2.9	1.9	3.1	
M2	“甲”字形	2.1	0.8	3	2.9	1.9	3	
M3	竖穴土洞墓	2	1.7	3.6	2.6	1.6	3.6	
M4	“甲”字形	2.2	0.9	3.3	2.9	1.7	3.3	
M5	“甲”字形	2.1	0.7	3.3	3	1.7	3.3	
M6	“甲”字形	2	0.7	3.5	3	1.6	3.5	
M7	“甲”字形	1.9	0.6	3.5	2.7	1.7	3.5	
M8	“甲”字形	2.3	0.8	4	2.8	1.8	4	
M9	竖穴土坑墓				2.6	0.9	3	
M10	“甲”字形	2	0.8	3	2.6	1.7	3	
M11	“甲”字形	1.6	0.9	2.3	2.6	1.6	2.3	
M12	“甲”字形	2.5	0.9	3	2.9	1.8	3	
M13	“甲”字形	2.2	0.8	2.2	2	1.5	2.2	
M14	“甲”字形	2.2	0.7	3.5	2.9	1.7	3.5	
M15	“甲”字形	2.3	0.8	4	2.7	1.7	4	
M16	“甲”字形	2.1	0.7	3	2.6	1.7	3	
M17	“甲”字形	2	0.8	3	2.7	1.7	3	
M19	“甲”字形	2.2	0.8	3	2.6	1.6	3	
M20	“甲”字形	2.2	0.8	3	2.4	1.6	3	
M21	“甲”字形	2.1	0.8	3.7	2.6	1.7	3.7	
M22	“甲”字形	2.7	0.8	3	2.6	1.5	3	
M23	“甲”字形	2.4	0.8	4	2.6	1.5	4	
M24	“甲”字形	2.2	0.8	3.5	2.3	1.7	3.5	
M25	竖穴土坑墓				2.5	0.9	2.2	
M26	“甲”字形	3	0.8	4.2	3.4	1.9	4.2	
M27	“甲”字形	2.2	0.8	3.5	2.8	1.8	3.5	
M28	“甲”字形	2.2	0.8	3	2.8	1.6	3	
M29	“刀把”字形	2.7	0.8	5	3.5	1.7	5	
M30	“甲”字形	2.4	0.8	4	2.6	2	4	
M31	“甲”字形	3.3	1.2	6	3.6	2.4	6	
M32	“甲”字形	2.3	0.8	3.7	2.4	1.7	3.7	
M33	“刀把”字形	2.6	0.8	3	3	1.5	3	
M34	竖穴土坑墓				2.2	1.2	3	
M35	“甲”字形	4.3	0.9	3.3	3.3	2	3.3	
M36	“甲”字形	20	1	2.4-4.0	4.5	3.8	6	
M37	“甲”字形	23.5	1.3	3.0-4.5	5.5	5.5	4.0-5.0	
M38	竖穴土坑墓				2.2	1.1	2.5	
M39	“甲”字形	2	0.8	3	2.4	1.5	3	
M40	“甲”字形	2.6	0.8	3.7	3	1.6	3.7	
M41	“甲”字形	2.6	0.9	2.5	2.5	1.4	2.5	
M42	“甲”字形	3	0.9	3	2.7	1.9	3	

M43	“甲”字形	2.4	0.9	3.3	2.6	1.6	3.3	
M44	“甲”字形	2.1	0.8	3	2.6	1.6	3	
M45	“甲”字形	2.3	0.8	2.5	2.4	1.6	2.5	
M46	竖穴土坑墓				2.5	1	1.8	
M47	“刀把”字形	2.3	1	4	2.5	2	4	
M48	竖穴土洞墓	4.2	0.9	4	2.7	1.1	4	
M49	竖穴土洞墓	2.2	1.2	3.5	2.2	1.4	3.5	
M50	“甲”字形	2.4	0.9	4.5	3.2	1.8	4.5	
M51	“甲”字形	2.3	0.9	2.6	2.7	1.7	2.6	
M52	“甲”字形	2.4	1	3	3.3	1.8	3	
M53	“甲”字形	2.4	1	2.5	3	1.8	2.5	
M54	竖穴土洞墓	3.2	1.1	3	2.7	1.2	3	
M55	“甲”字形	2.3	0.9	2.5	2.9	1.9	2.5	
M56	“甲”字形	2	0.9	2.7	2.8	1.8	2.7	
M57	“甲”字形	2.5	0.9	2.5	2.5	1.6	2.5	
M58	竖穴土洞墓	2	0.8	6	2	0.8	6	
M59	“甲”字形	2.7	1.2	6.5	3.2	2.2	6.5	
M60	“甲”字形	2.9	1.2	3	3	2	3	
M61	“刀把”字形	2	1	3	2.1	1.8	3	
M62	“甲”字形	2.7	0.8	3	2.7	1.6	3	
M63	“甲”字形	2	1	3	2.8	1.5	4.5	
M64	“甲”字形	2.2	0.8	2.5	2.5	1.3	2.5	
M65	竖穴土坑墓				3	0.9	2.5	
M66	“甲”字形	2.3	0.7	2.2	2.5	1.4	2.2	
M67	“甲”字形	2.3	0.7	2.2	2.6	1.4	2.2	
M70	竖穴土洞墓	2.6	1.2	2.5	2.7	1.2	2.5	
M71	“甲”字形	2	0.8	3.2	2.6	1.8	3.2	
M72	“甲”字形	2.2	0.7	3.2	2.4	1.4	3.2	
M76	“甲”字形	2.6	0.8	3	3	1.4	3	
M78	“甲”字形	3.6	1	4	3.2	1.8	4	
M79	“甲”字形	4.4	0.7	5	2.8	2	5	
M84	“甲”字形	2.8	0.7	2.7	2.2	1.4	2.7	
M89	“刀把”形	2.3	1	3.2	2.4	1.6	3.2	
M98	“甲”字形	2	0.7	2.4	2	1	2.4	
M99	“甲”字形	2.8	1	6	3	2	6	
M100	“甲”字形	2.2	0.9	3	2.6	1.5	3	
M101	“甲”字形	2	0.7	2.3	2.4	1.2	2.3	
M102	“曲尺”形	2.2	0.7	3.4	2.2	0.9	3.4	
M103	“曲尺”形	2	0.8	3	2	1	3	
M104	“甲”字形	2.1	0.7	3.5	1.8	1.1	3.5	
M105	“甲”字形	2	0.7	3	2.2	1	3	
M106	竖穴土洞墓	2.5	1.5	3.5	2.8	1.5	3.5	
M107	竖穴土洞墓	2	0.8	3.6	2.2	0.9	3.6	
M108	“甲”字形	2.6	0.7	3.8	2	1	3.8	
M109	“甲”字形	2.2	0.8	6	2.8	1.8	6	



M110	“甲”字形	2	0.7	3.5	2	1	3.5	
M111	“甲”字形	2.2	0.7	4	2.2	1.1	4	
M112	竖穴土坑墓				2.5	1.1	6	
M113	“甲”字形	2.6	0.7	5	3	1.5	5	
M114	“甲”字形	2.3	0.9	3	2.8	1.3	3	
M115	“甲”字形	2.4	0.8	3.5	2.5	1.2	3.5	
M116	“甲”字形	2	0.8	4.8	2.6	1.2	4.8	
M117	“甲”字形	2.2	0.8	4.2	2.4	1.3	4.2	
M118	“甲”字形	2	0.7	5.3	2.3	1.2	5.3	
M119	“甲”字形	2.2	0.7	3.8	2.3	1.2	3.8	
M120	“甲”字形	2	0.7	3	2.2	1.2	3	
M121	竖穴土坑墓				2.3	0.8	3	
M122	竖穴土坑墓				2	0.7	2.8	
M123	竖穴土洞墓	2.3	1	3.2	2.5	1	2.3	
M126	“甲”字形	2.2	0.8	3.5	2.5	1.2	3.5	
M127	“甲”字形	2	0.7	3.6	2.6	1.3	3.6	
M128	“甲”字形	2.6	0.7	3	2.8	1.4	3	
M129	“甲”字形	3	0.7	3.8	2.6	1.2	3.8	
M130	“甲”字形	2.2	1	4	2.6	1.4	4	
M131	“甲”字形	2	0.8	3.2	2.3	1.2	3.2	
M132	“甲”字形	2	0.8	4	2.6	1.2	4	
M134	“曲尺”形	2.6	1	4.8	2.4	1	4.8	
M135	“甲”字形	2.3	1	5	2.4	1.5	5	
M136	“甲”字形	2.2	1	4	2.4	1.5	4	
M137	“甲”字形	2	0.8	3.8	2	1.2	3.8	
M138	“甲”字形	2.2	0.8	4	2.3	1.2	4	
M139	“甲”字形	2.2	1.1	5	2.6	1.6	5	
M140	“甲”字形	2	0.9	4	2.3	1.3	4	
M141	“甲”字形	2	0.7	3	2.4	1.2	3	
M142	“甲”字形	2	0.7	3.2	2.3	1.1	3.2	
M143	竖穴土洞墓	2.8	1	5.5	2.7	1	5.5	
M144	“甲”字形	2.3	0.8	4.5	2.5	1.3	4.5	
M145	“甲”字形	2.2	1	4.8	2.4	1.4	4.8	
M146	“甲”字形	2	1	4.5	2.3	1.2	4.5	
M147	“甲”字形	2.2	1	4.8	2.2	1.3	4.8	
M148	“甲”字形	2	0.9	4.5	2.5	1.2	4.5	
M149	“甲”字形	2.2	1	4	2.4	1.4	4	
M150	“甲”字形	2.3	0.8	6	2.4	1.4	6	
M151	竖穴土坑墓				2.2	0.8	3	
M152	“甲”字形	2	0.7	4	2	1.2	4	
M153	竖穴土洞墓	2	1	5.5	2.4	1.5	5.5	
M154	“甲”字形	2	0.7	3	2.2	1.1	3	
M155	“甲”字形	2.3	0.8	3	2.2	1.2	3	
M156	竖穴土洞墓	2	1	2.3	2	1	2.3	
M157	“甲”字形	2.8	0.8	5.5	2.6	1.2	5.5	

M158	“甲”字形	2.2	0.8	4	2.4	1.3	4	
M159	“甲”字形	2.2	0.7	3.5	2.4	1.2	3.5	
M160	“甲”字形	2	0.8	3.5	2.2	1.2	3.5	
M161	“甲”字形	2	1	3	2.4	1.4	3	
M162	“甲”字形	2.2	0.7	3	2.4	1.2	3	
M163	“甲”字形	2	0.7	4	2.2	1.2	4	
M164	“甲”字形	2.3	1	4	2.2	1.4	4	
M165	“甲”字形	2.7	0.7	4	2.3	1.2	4	
M166	竖穴土坑墓				2.2	0.7	3	
M167	“甲”字形	2.2	0.7	3	2.3	1.2	3	
M168	“甲”字形	2.2	0.7	3	2.4	1.2	3	
M169	“甲”字形	2.3	0.7	3	2.2	1.1	3	
M170	“甲”字形	2	0.7	4	2	1.1	4	
M171	“甲”字形	2.2	0.8	4	2.3	1.2	4	
M172	“甲”字形	2	0.7	3	2.2	1.1	3	
M173	“甲”字形	2	0.8	3	2	1.2	3	
M174	“甲”字形	2	0.7	2.3	2.2	1.2	2.3	
M175	“甲”字形	2.4	0.8	4	2.2	1.2	4	
M176	“甲”字形	2.2	0.8	2.2	2.4	1.2	2.2	
M177	“甲”字形	2.2	0.8	3.8	2.2	1.2	3.8	
M178	“甲”字形	2	0.7	2.5	2	1.1	2.5	
M179	竖穴土坑墓				2.3	1	2.8	
M180	竖穴土坑墓				2.2	0.8	2.5	
M181	竖穴土坑墓				2.2	0.8	3	
M182	竖穴土坑墓				2	0.8	2.3	
M183	竖穴土坑墓				1.8	0.7	2.2	
M184	“甲”字形	2	0.8	3	2.3	1.2	3	
M185	“甲”字形	2.2	0.8	3	2.2	1.2	3	
M186	竖穴土坑墓				1.8	0.7	2.5	
M187	竖穴土坑墓				2	0.8	2.8	
M188	“甲”字形	1.8	0.7	2.8	2.2	1	2.8	
M189	竖穴土坑墓				2.3	0.8	2.2	
M190	“甲”字形	2	0.7	3	2.3	1.1	3	
M191	竖穴土坑墓				2.2	0.7	2.5	
M192	“甲”字形	2	0.8	4	2.3	1.2	4	
M193	竖穴土洞墓	2.6	0.9	4	2.6	0.8	4	
M194	“甲”字形	2.2	0.7	4	2.4	1.2	4	
M195	“甲”字形	2	0.7	3.5	2.3	1.1	3.5	
M196	竖穴土洞墓	2.2	0.8	3.5	2	0.9	3.5	
M197	竖穴土洞墓	2	0.8	2.8	2	0.8	2.8	
M198	“甲”字形	2.4	0.7	3.8	2.2	1.2	3.8	
M199	竖穴土洞墓	2.2	1.2	3.2	2.4	1.2	3.2	
M201	“刀把”形	2.4	0.7	2.5	2.3	1.1	2.5	
M203	“甲”字形	2	0.8	3	2.3	1.1	3	
M204	“甲”字形	2	0.8	4.5	2.4	1.2	4.5	

M205	“甲”字形	2.3	0.7	2.8	2.4	1.2	2.8	
M206	“刀把”形	4	0.8	2.0-3.5	2	1.8	3.8	
M207	“甲”字形	2	0.7	3.5	2.2	1.2	3.5	
M208	竖穴土坑墓				2.2	2.2	3	
M209	竖穴土洞墓	2.8	2	4.5	3	2	4.5	
M210	“甲”字形	2.2	0.7	3	2.3	1.2	3	
M211	“甲”字形	2	0.7	3.5	2.2	1.1	3.5	
M214	“甲”字形	2	0.8	4	2.3	1.2	4	
M215	“甲”字形	2.2	0.8	5.58	2.8	1.3	5.8	
M216	竖穴土洞墓	2.3	1.2	3	2.2	1.2	3	
M217	竖穴土洞墓	2.2	1.2	4	2.3	1.2	4	
M218	“甲”字形	2	0.7	3	2.2	1.2	3	
M219	竖穴土洞墓	2	0.9	4	2.2	1	4	
M220	竖穴土洞墓	2	1.2	3.8	2.2	1.2	3.8	
M221	“甲”字形	2	0.9	3.5	2.2	1.2	3.5	
M222	竖穴土坑墓				2.6	0.8	3	
M223	竖穴土洞墓	2.4	1.2	4	2.4	1.2	4	
M224	“甲”字形	2.2	1.2	5	2.8	1.6	5	
M225	“甲”字形	2.3	0.8	3.2	2.4	1.2	3.2	
M226	“甲”字形	2.2	0.8	5	2.4	1.2	5	
M227	“甲”字形	2.2	0.8	3.8	2.2	1.2	3.8	
M228	“甲”字形	2	0.8	2.8	2.2	1.2	2.8	
M229	“甲”字形	2.6	0.8	4	2.4	1.2	4	
M230	“甲”字形	2	0.9	4	2.4	1.3	4	
M231	“甲”字形	2.3	0.9	3.5	2.4	1.3	3.5	
M234	“甲”字形	2.3	0.7	2.5	2.2	1.1	2.8	
M235	“甲”字形	3	0.8	3	2.2	1.4	3	
M236	“甲”字形	2	0.7	4	2.3	1.2	4	
M237	“甲”字形	2.2	0.7	3.5	2.2	1.2	3.5	
M238	“甲”字形	3	0.9	3	2.5	1.3	3	
M239	竖穴墓道砖室墓	4.5	1.1	5.2-6.0	5	5	6	
M242	竖穴土坑墓	0.8			2.6	2.4	2.8	
M252	竖穴土坑墓				1.3	0.6	1	
M254	“甲”字形	2.2	0.7	4	2.8	1.2	4	

编号	形制	墓道长	墓道宽	墓道深	墓室长	墓室宽	墓室深	
Y4	圆形	2.5	4	2.7	3.5	3.5	2	
Y5	椭圆	2	2	2.8	3.5	3	2.3	
Y6	圆形	2.6	1.5	3.3	5	5	2.6	
H1	椭圆形	3.5	3	3				

附二：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2、6 地块项目，单位：米

编号	形制	墓道长	墓道宽	墓道深	墓室长	墓室宽	墓室深	备注
M72	竖穴土洞墓	2.7	1	2.7	2.8	2	2.7	
M73	竖穴土洞墓	2.6	0.8	3.3	2.8	1.6	3.3	
M74	“甲”字形	3.9	0.8	3	2.5	1.6	3	
M75	“甲”字形	2.5	0.8	4	2.8	1.6	4	
M76	“甲”字形	4	1	4	2.6	1.6	4	
M77	“甲”字形	3	0.8	3.7	2.7	1.5	3.7	
M78	斜坡墓道土洞墓	8	0.7	2.2-6.0	5	3	6	
M79	斜坡墓道土洞墓	7.5	0.8	2.3-5.5	5.5	3	5.5	
M80	“甲”字形	3	1.5	3.2	3.2	2	3.2	
M81	竖穴土洞墓	2.7	1.4	4	2.7	1.4	4	
M82	竖穴土洞墓	2.2	0.9	3	2.8	1.8	3	
M83	“甲”字形	4.8	1	5	3.3	2.4	5	
M84	“甲”字形	2.7	0.8	3.5	3.2	1.7	3.5	
M85	“甲”字形	3	1	3.5	2.6	1.6	3.5	
M86	竖穴土洞墓	2.6	0.9	3	2.8	1.1	3	
M88	“甲”字形	2.5	0.9	5	2.4	1.4	5	
M89	“甲”字形	2	0.9	4.5	2.4	1.4	4.5	
M90	“刀把”形	1.8	0.8	4	1.8	1.4	4	
M91	“甲”字形	6.5	0.8	5.5	4	2.3	5.5	
M92	竖穴土洞墓	2.6	1.6	3.5	2.8	1.6	3.5	
M95	“刀把”形	9.3	1.3	2.8	4.5	2.6	2.8	
M97	竖穴土洞墓	2.7	1.7	4	2.1	1.5	4	
M98	竖穴土洞墓	2.7	2.2	3.8	2.8	2.8	3.8	
M99	竖穴土洞墓	2.2	0.8	3	2.8	1	3	
M101	斜坡墓道土洞墓	7.3	0.8	1.4-4.5	4.5	2	4.5	
M10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1.1	1	1.2-4.0	3	2.5	6	
M107	竖穴土洞墓	3	1.2	4	2.4	1.2	4	
M108	竖穴土圜墓				2.2	1.2	3	
M109	竖穴土洞墓	2.3	1.2	3	2.6	1.2	3	
M112	“甲”字形	2.6	0.9	3	3	1.6	3	
M113	“甲”字形	2.7	0.9	4	3	1.8	4	
M114	“甲”字形	2.3	0.9	3.3	2.4	1.6	3.3	
M118	“甲”字形	2.4	1	5	2.6	2	5	
M122	竖穴土洞墓	1.9	0.8	2.4	2	1.3	2.4	
M123	“甲”字形	2.6	0.8	3.5	3	1.8	3.5	
M124	“甲”字形	2.5	0.8	5.5	2.5	0.8	5.5	
M125	竖穴土圜墓				2.2	0.8	3	
M126	竖穴土洞墓	2.3	0.9	3.5	2.2	1.2	3.5	
M127	“甲”字形	2.3	0.7	4	3.5	1.9	4	
M128	“甲”字形	2.3	0.7	4	3.5	1.9	4	

M129	“甲”字形	2.5	0.8	4	3	1.5	4	
M130	“甲”字形	2.3	0.7	4	2.5	1.3	4	
M131	“甲”字形	2	0.8	4	2.5	1.6	4	
M132	“甲”字形	3	0.7	3.5	2.3	1.1	3.5	
M133	“甲”字形	1.8	0.7	3.7	2.4	1.1	3.7	
M134	“刀把”形	2.3	0.7	3.3	2.4	1.2	3.3	
M135	“甲”字形	2.8	0.8	5	2.8	1.6	5	
M136	“甲”字形				4.5	2.4	4	
M137	“甲”字形	3	0.8	4	3.5	2.2	4	
M139	“甲”字形	3	0.9	3.8	3	2.5	3.8	
M140	“甲”字形	2.5	0.9	3.8	3	2.4	4	
M141	“曲尺”形	2.3	0.9	3.2	3	1.5	3.2	
M143	“甲”字形	2.3	1.3	5	3	2	5	
M144	竖穴土洞墓	2	1.5	6.5	3	1.8	6.5	
M145	“甲”字形	2	0.8	3.5	2.6	1.5	3.5	
M146	竖穴土洞墓	3	1.7	4	3.6	1.7	4	
M147	竖穴土洞墓	2.4	1.6	4	3.5	1.6	4	
M148	“甲”字形	4	0.8	4.5	2.8	1.8	4.5	
M149	“甲”字形	2	0.8	4	2.3	1.8	4	
M150	“曲尺”形	2.8	0.8	3.2	2.2	1	3.2	
M151	竖穴土洞墓	2.6	0.9	4	2.6	0.9	4	
M152	竖穴土洞墓	2.8	1	2.2-3.0	2.5	1	3	
M154	竖穴土洞墓	2.3	1.3	5.3	2.4	1.3	5.3	
M157	“甲”字形	2.2	2	4	3.2	1.5	4	
M158	“刀把”形	2.6	0.8	3	2.3	1.3	3	
M159	“甲”字形	29	1.2	2.8-9.0	6	5	11	
M160	斜坡墓道土洞墓	3.2	0.7	2.2-3.7	2.6	1.2	4	
M161	“甲”字形	2.6	1.2	5	2.5	1.7	5.5	
M162	斜坡墓道土洞墓	8	1	1.6-4.2	2.7	2	4.5	
M163	斜坡墓道土洞墓	6	0.7	1.7-4.3	3.8	3	4.5	
M164	“曲尺”形	2.7	1.4	4	2.5	1.4	4.2	
M165	“甲”字形	2	1.1	4	2.5	1	4.5	
M166	竖穴土洞墓	3	1	3.6	2.6	1	3.8	
M167	“甲”字形	12	0.7	2.4-4.5	4	3	7	
M168	竖穴土洞墓	4.1	1.3	6.7	3	1.4	7	
M169	竖穴土洞墓	4	1.4	6.0-6.5	3	1.4	6.8	
M171	“甲”字形	2.3	0.8	6	3.2	2.2	6	
M174	“甲”字形	2	0.8	4.5	2	1.3	4.5	
M175	“刀把”形	2.4	0.6	4.5	3.7	0.6	4	
M176	“刀把”形	2.5	1	7	3.6	2.2	7	

附三：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4 地块项目，单位：米

编号	形制	墓道长	墓道宽	墓道深	墓室长	墓室宽	墓室深	备注
M2	竖穴土洞墓	22	1	2.6-8.0	4.5	3	8	
M3	竖穴土洞墓	8.5	0.9	2.4-5.0	2.6	1.8	5	
M5	“甲”字形	6	0.8	2.2-3.5	3	1	3.5	
M6	“甲”字形	2.6	1	3	2.2	1.3	3.2	
M7	“甲”字形	2.2	0.7	3	2.3	1.2	3	
M8	“甲”字形	9.5	0.8	2.4-4.0	3	2.4	4	
M10	斜坡墓道土洞墓	6.5	0.7	1.8-3.2	3.3	1.7	3.2	
M12	斜坡墓道土洞墓	6.5	0.8	2.6-4.5	3.5	1.6	4.5	
M13	“甲”字形				2.3	0.8	3.5	
M14	竖穴土洞墓	3	0.8	3.5	2.6	1.8	3.5	
M15	竖穴土洞墓	2.7	0.8	4.5	2.6	1.6	4.5	
M17	“甲”字形	2.3	0.7	4.5	2.2	1.2	4.5	
M19	“甲”字形	2.8	0.8	2.8	2.8	0.9	2.8	
M20	“甲”字形	17	1.3	3.0-7.0	5.5	4.3	7	
M21	竖穴土洞墓	2.7	1.1	2.4	2.2	1	2.4	
M22	“甲”字形	3.6	0.8	2.6	3	1.3	2.6	
M23	“甲”字形	2.8	0.9	3	3.3	2	3	
M24	“刀把”形	2.2	0.8	2.6	2.1	1.5	2.6	
M29	“甲”字形	2.9	0.9	2.5	3	1.6	2.5	
M30	竖穴土洞墓	2.8	1	2.5	2.6	1.3	2.5	
M31	“刀把”形	2.8	1	2.5	2.6	1.3	2.5	
M32	竖穴土洞墓	4.2	0.8	2.7	2.6	1	2.8	
M34	竖穴土洞墓	2.3	0.8	2	2.4	1	2	
M37	竖穴土洞墓	2.2	0.8	3.2	2.6	1.5	3.2	
M4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0.8	1.0-5.3	4	1.7	5.5	
M43	斜坡墓道土洞墓	11.5	0.8	1.0-5.0	3	2.4	5	
M44	竖穴土洞墓	8	0.8	1.0-4.8	2	2	4.5	
M45	竖穴土冢墓	3	0.7	4.5	3	1.8	4.5	
M46	竖穴土洞墓				3	1.8	3.5	
M51	“甲”字形	2.1	0.8	2.5	2.6	1.6	2.5	
M52	“甲”字形	2.4	0.5	2.5	3.1	1.7	2.5	
M53	“甲”字形	2.9	0.8	2.5	3	1.6	3.5	
合计								